

銀行教學參考資料

內 部 參 考

3

1 9 5 6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教育司編

銀行教學參考資料

第三輯
(內部參考)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教育司編

目 錄

(1956年9月第三輯)

關於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的作用和意義；蘇聯國家銀行系統中編製這些計劃的辦法和組織該計劃的執行……………	
……………蘇聯專家 柯羅普考夫 (1)	
關於計劃工作的幾個問題……………	計劃司副司長 王 蘭 (20)

貨 幣 流 通

全國貨幣流通工作會議總結……………	(30)
貨幣流通問題研究提綱 (初稿)……………	(53)
關於貨幣流通問題研究方法的報告記錄 (一)……………	
……………蘇聯專家 畢爾曼 (70)	
關於工資基金支付的監督辦法問題和蘇聯專家的談話記要…………	(82)
關於初步瞭解監督工資基金問題的報告……………	(86)
貨幣流通問題談話提綱……………	(96)
貨幣流通組織與計劃課程教學經驗……………	中國人民大學 欒金威 (113)
貨幣流通教研室	

參 考 書 目 介 紹

銀行工作者學習專業課程理論參考書目介紹 (續)……………	(122)
------------------------------	-------

關於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的作用和意義；蘇聯國家銀行系統中編制這些計劃的辦法和組織該計劃的執行

蘇聯專家 柯羅普考夫

(一九五六年五月廿六日在計劃財務會議上的報告)

親愛的同志們！

首先請容許我代表人民銀行的蘇聯專家小組向你們致敬，並祝賀你們的會議取得很大的成果。

在報告的開頭我想簡單的談一談蘇聯國家銀行在蘇聯國民經濟中所起的作用。

國家銀行系統是一個極其重要的部門，蘇維埃政府通過它來實現一部份經濟組織者的職能。

蘇聯國家銀行是蘇聯統一的發行銀行，短期信貸銀行和結算中心。

國家銀行在對國民經濟信貸，結算和現金出納服務的過程中實現着對商品生產、分配和流通進程的盧布監督並促進經濟核算制和節約制度的鞏固，和促進社會主義積累速度的提高。

1954年8月21日蘇聯部長會議和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通過了一項關於蘇聯國家銀行今後工作方向的專門決議。這一決議要求國家在

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經濟事業方面，在鞏固經濟核算制方面和加強對整個國民經濟的盧布監督方面提高國家銀行的作用。

在各個共和國、邊區、省和蘇聯幾乎所有的地區都有國家銀行機構，在國家銀行機構內開立有幾百萬個企業，集體農莊和各種組織和機關的帳戶，在這些帳戶上每月有八千三百多萬筆反映各種各樣經濟聯系的結算——現金業務，國民經濟對國家銀行的欠款餘額超過二千億盧布。國家銀行每年發放的貸款達數千億盧布，都參加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整個進程。

這些數字清楚地表現出蘇聯國家銀行工作的規模和國家銀行與整個國民經濟的緊密聯系。

我們並不是一下子就達到了國家銀行系統現在所具有的工作水平的。

蘇聯信貸系統的組織形式和工作內容是在許多年中趨於完善的。

這個發展的過程是以列寧關於國家銀行是對社會產品的生產和分配進行全國核算和監督機關的本質和作用的學說為依據的。

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說，在社會主義的整個時期，在進入共產主義的第二階段以前，貨幣還保留着它的作用；所以，蘇聯政府和共產黨在蘇聯經濟發展中對於更充分地利用信用和貨幣的槓桿是重視的。

因此，在我國共產主義建設的每一個新的階段，銀行信貸、結算和盧布監督的方法都是根據進一步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任務而加以改變和完善的。

在蘇聯，運用信貸的範圍和信貸的形式是隨着蘇維埃國家經濟組織職能的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增長，國民經濟計劃工作水平的提高以及財政和信用槓桿作用的加強而改變的。

如果我們仔細地來觀察蘇聯信用關係發展的各個階段，那末我們就可以發現在很多地方是和中國的信貸發展相同的。

例如，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初期，不僅在社會主義企業間，而且

在社會主義成份和小商品生產者間也發生過信用關係。信用幫助了把手工業者組織到合作社中去，並促進了國家有計劃地調節手工業者的生產和產品價格。

信貸在小商品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中的作用在於促進把農民組織到供銷合作社組織中去，然後再組織到集體經濟生產中去。

蘇維埃政府一方面通過信貸促進農民的農具供應及農民產品的銷售，同時它把農民從富農和高利貸者的借貸奴役中解放出來。

1930年在蘇聯取締了商業信用，實行了直接的銀行信貸制度，結果在發展社會主義經濟中，在鞏固經濟核算制中，並對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計劃的執行以及對社會主義積累速度的提高，實行充分的盧布監督方面，銀行信用的作用增大了。

如果把中國國民經濟社會主義改造的某些特點和跟這方面有關係的人民銀行實際工作的特點不估計在內，那末，實際上中國信用關係的發展和蘇聯的是有着共同的原則基礎的。事實上亦是如此。在蘇聯，對於農業的信用投放同樣亦促進了農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過程和高利貸的消滅。

對採購過程的貸款促進了農產品的銷售和把農產品的主要部份集中到國家的手中，對商業的信用投放，其目的是爲了要保證農業對生產工具的日益增長的需要，和滿足居民對日用品的需要。

對工業企業的貸款，在蘇聯以及在中國都是爲了要促進物質資料的生產。

在這裡我還想補充一句，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經濟和文化建設中所取得的成就不僅使我們蘇聯人——你們最親密的朋友和鄰居，而且使全體進步人類都爲之歡欣鼓舞，同時使中國人民有可能在比較短的歷史時期內解決最重大的國民經濟任務。

既然如此，人民銀行系統在發展國民經濟中的作用和意義也就一天比一天更加大了。

這也就是爲什麼我想特別地強調一下這樣的想法，即人民銀行系

統的領導人員和實際工作人員應該尋找和採用這樣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方式，使信貸和貨幣流通完全服從於積極參加實現中國經濟和文化發展的最重大的任務。

我認為，把人民銀行加強實際工作以提高其在全國經濟生活中的積極性進行得愈快，則對國家愈好、愈有利。

我們非常了解，銀行干部的業務水平和中國國民經濟中核算和計劃工作的狀況，在目前給人民銀行系統的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難。

但是這種困難應該克服，可是不要冒進，不要受不符合於目前實際情況的工作方式所束縛，同時又不要固步自封和保守，保守主義對於事業是危險和有害的。應該勇敢地、迅速地把人民銀行的整個實際工作向前推進。

應該從蘇聯國家銀行的工作經驗中吸取有價值的和有益的東西，並在中國的現實條件下創造性地加以運用。

在我的報告以下的內容中，我盡力來說明一下蘇聯國家銀行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實踐中和你們會議所要討論的問題有關的並對你們有興趣的主要的東西。

中國的經濟不是自發的，而是按照國民經濟計劃發展的。

生產、分配和流通的計劃化要服從於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

生產的社會費用，即勞動和物質資料的支出，在中國以及在蘇聯都是通過貨幣來衡量和計算的。通過貨幣實現着財政的計劃化，財政計劃化在國家經濟的發展中起着重大的作用。

全國範圍的財政計劃化必須通過以下幾個文件來實現：

- (1) 國家預算。
- (2) 居民貨幣收支平衡表。
- (3) 所有國民經濟部門的財務計劃。
- (4) 信貸計劃。
- (5) 現金出納計劃。

所有這些財政計劃化的文件是按照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基本指標來編製的，也是國民經濟計劃化的不可分割的部份。

財政計劃化促進了更好地組織和監督遵守國民經濟計劃所制定的比例。

既然貨幣的周轉是很複雜的，那末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應該起積極的作用，使貨幣周轉服從於國家經濟的需要。

在蘇聯，正確規定信貸、國家銀行的資源和發行之間正確的對比關係，是通過將預算、信貸和現金出納計劃同消費品的生產和流通計劃相結合，並考慮居民貨幣收支平衡表的指標而得到的。

信貸計劃是計劃對國民經濟的信用投放的一個工具，同時也是依靠國家規定的資源及時而有效地調節國民經濟貸款過程的一個工具。

現金出納計劃規定現金收支的總額，並規定現金實際運動的途徑。

蘇聯的國家銀行機構在執行現金出納計劃的過程中對商品的生產和流通任務的完成情況實行監督。每一個國家銀行機構在監督現金收付的同時，還應該爭取增加銀行的現金收入，並在及時和充分地滿足企業和組織對現金的合法需要的條件下，節約地支出現金。

在蘇聯，國家銀行的現金出納計劃是由政府與信貸計劃一起進行審核的。有關現金出納計劃和信貸計劃貨幣流通的任務是統一的。政府不僅按照國家銀行現金出納計劃的收付總數，並且按照現金出納計劃的每一個收支項目審核和批准現金出納計劃，因此，經批准了的現金出納計劃是對國家銀行以及對各部會在貨幣流通方面的指令。

否認現金出納計劃在中國的意義的同志，和看不到有必要經常關心在流通中的實際貨幣量是否符合實際需要的同志，本質上就是否定了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社會主義經濟這樣的一條規律。

他們忘記了在中國通過作為流通手段的貨幣而實現的商品交換應該不是自發地實現的，而是應該按照國民經濟計劃預先所規定的社會產品的生產和分配的比例來實現的。在中國流通中的貨幣量以及貨幣

的價值（購買力）不應該象在資本主義條件下那樣取決於自發的因素，而應該由政府嚴格地根據國民經濟計劃所規定的擴大再生產的需要事先加以規定。

我還想告訴那些不重視現金出納計劃和調整發行的人，在蘇聯國家規定價格和調節商品的數量，對於貨幣流通的問題是非常重視的。

在國家銀行所有機構工作中都實行嚴格的發行和現金出納制度。不合法的投放貨幣，或者未完成貨幣回籠的任務，失職人員應受到最嚴厲的處分甚至送交法庭審判。

在許多人民民主國家內，國民銀行和人民銀行的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已經成為積極爭取完成國民經濟計劃和鞏固貨幣流通的武器。

我們知道：人民銀行的許多工作人員對於是否需要按照每一個省、每一個城市和其他設有人民銀行機構的居民點來計算流通中所必需的貨幣量的問題很感興趣，我現在來回答這個問題。

需要的是計算和論證全國範圍內流通中所需要的貨幣量。這個問題應該由人民銀行總行自己來研究，因為全國範圍內流通中的貨幣量是根據綜合信貸計劃和綜合現金出納計劃來決定的。我們認為，各省分行或其他銀行機構不必要計算它們所服務的地區的流通中必要貨幣量。這一工作不會帶來任何用處，因為，在一個國家內貨幣是經常從一個地區流到另一個地區去的。而要估計這種移動情況實際上是非常困難的。蘇聯國家銀行的地方機構是不從事這項工作的。代替這個工作的是，我們每一個國家銀行機構都有經其上級國家銀行機構批准的現金出納計劃。

這種現金出納計劃就是指導貨幣流通工作的主要文件。每一個銀行機構在貨幣流通方面的全部工作都應該服從於完成現金出納計劃的目的。如果每一個銀行機構完成和超額完成現金出納計劃的收入部份，而嚴格地執行現金出納計劃的支出部份，那末，全國的綜合現金出納計劃亦就能完成。

如果全國的綜合現金出納計劃編制得正確，也就是說，如果綜合

現金出納計劃是與全國的綜合信貸計劃相結合的，而這二個計劃同時又是與國民經濟計劃，首先是與預算消費資料的生產和流轉計劃，以及居民的貨幣收支平衡表相結合的話，那末流通中的貨幣量就將會符合於國民經濟的需要。

因此，人民銀行總行應該通過根據國民經濟計劃編製的並經政府批准的綜合信貸計劃和綜合現金出納計劃來調節全國的流通中的貨幣量。

按照蘇聯專家的意見，在中國目前對於現金出納計劃工作和調節貨幣流通的問題應該特別加以重視。

同時，我們認為，實際的措施應該分二方面：第一、提高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的質量；這就是說，從人民銀行各級行所編製的現金出納計劃草案一直到綜合現金出納計劃的質量都應該提高。前面已經說過，綜合信貸計劃應該反映國民經濟計劃所規定的比例。

爲了改善現金出納計劃的編制工作，使這種計劃更充分地反映出實際的情況，總行和省分行的干部似應對下級行的工作人員特別進行輔導、解釋和實際幫助的工作。

第二方面，應該佈置一系列的措施，來保證完成現金出納計劃。在這方面起點是：每一個人民銀行機構在執行現金出納計劃方面應該經常地進行細致的負責的工作，即是爲實現計劃而鬭爭。這一鬭爭必須促進發掘和動員補充的貨幣資源加強社會主義積累的源泉和實行非常嚴格的節約制度。

每一個銀行機構現金出納計劃的完成，取決於商業組織的完成零售商品周轉計劃，向居民提供收費勞務的企業的活動，及時和充分地繳納稅款，和完成吸收居民存款的計劃等等。

因此，在我們蘇聯，國家銀行地方機構在執行出納計劃工作方面主要的責任之一，是制定能夠促進完成和超額完成現金出納計劃的具體建議，並報送地方黨政機關審核。

在我們蘇聯，每一個省、市或行政區的現金支出根據其現金收入

來決定，這在爭取完成現金出納計劃，從而爭取完成經營和財務計劃，節約和動員貨幣資金的鬭爭中起着重大的刺激作用。投放貨幣的數量只許可在現金出納計劃所規定的限額內辦理。

如果任何一個國家銀行機構發生這樣的情況，即當其出納處的日常現金收入不能滿足一下子發放大量的現金，則上級銀行機構要准許補充投放貨幣，但必須以收回發行爲條件，即是一般是在月末以前要把超計劃發行的數額從流通中收回。

因此，調節發行的制度，本身就包含着刺激每一個國家銀行機構爭取完成其自己的現金出納計劃的內容。

蘇聯專家認爲：目前把蘇聯所採用的調節發行的制度全部引用到人民銀行的工作中來，似乎爲時還嫌太早。

但是應該盡可能快地來提高人民銀行各機構的領導者們對完成現金出納計劃的責任心。同時還應該爭取地方黨委和國家政權機關幫助人民銀行機構實現與完成現金出納計劃有關的措施。

爲此目的，首先應該進行巨大的工作，即解釋現金出納計劃作爲鞏固貨幣流通的鬭爭武器的意義。同時還應該加強上級人民銀行機構對每一個所屬銀行機構執行現金出納計劃進度的及時而有效的監督作用。

對於那些不關心現金出納計劃執行情況的人民銀行機構的領導人員，總行或者有關的省分行應該作出相當的結論，以便教育領導幹部，使他們明白對於象貨幣流通這樣一項極其重要的工作所負的重大責任。

然後，隨着計劃工作質量的改善和銀行幹部業務水平的提高，應該逐步地推行以人民銀行機構出納處的現金支付直接取決於銀行的現金收入和現金投放取決於現金出納計劃執行情況的原則作爲基礎的調節貨幣流通的制度。

現在我來談一談信貸計劃的問題。

爲了改進信貸計劃工作的質量，必須首先設法改進各種銀行業務

的會計核算和提高統計和會計報表的質量。

應該誠懇地說：在人民銀行目前對會計工作和統計工作還注意得不够。

我們認為，似應改變對會計和統計報表的態度並設法改進這些報表的質量。

蘇聯國家銀行的信貸計劃按其內容來說，是按負債（資金來源）和資產（資金用途）部分主要項目劃分的國家銀行計劃的資產負債表。

蘇聯國家銀行的信貸計劃是由國家銀行理事會直屬的有關司局編製的。

各共和國的、邊區的和各省的國家銀行管轄行都被吸收來參加編製信貸計劃的工作（資源及貸款）。

同時，國家銀行各管轄行根據各地方組織和企業的借款申請書編製並向國家銀行理事會提出計劃季度的需要貸款的計算表和需要貸款的理由。至於資金來源方面，各管轄行應該向國家銀行理事會報送集體農莊往來帳戶上，地方預算和公用事業銀行在計劃季度末的預計餘額數字。

國家銀行理事會各專業信貸局收到聯盟（中央）各部的貸款申請書後，審查這些申請書並將自己的具有充分理由的計算表送交經濟計劃局。

經濟計劃局根據各管轄行和各專業信貸局的資料編製蘇聯國家銀行的綜合信貸計劃。

在編製綜合信貸計劃時應該詳細地研究各管轄行和各專業信貸局的資料，加以適當的修正，結出季初預計的和季末計劃的資金來源餘額，並編製下列三種文件：

- （1）按資產和負債各分類科目列出的綜合信貸計劃。
- （2）按貸款種類劃分的各部會信貸運動詳細計劃。
- （3）按種類劃分的資金來源動態詳細計劃。

同時編製對政府的報告書草案，在這一草案中加以必要的解釋並

提出關於改善各部會業務財務活動必要措施的原則性問題。

信貸計劃是與現金出納計劃同時編製的。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草案和向政府提出的報告書草案在國家銀行理事會的會議上進行審查，然後提請蘇聯部長會議批准。

在政府批准信貸和現金出納計劃，和批准關於保證完成此項計劃的措施以後，此項計劃就具有政府指令的性質，對於國家銀行系統和所有各部會都有同等程度的約束力。

常有這樣的情況：國家銀行理事會鑒於有必要對個別經濟部門增加信貸投放的金額，又為了避免作為信貸資金來源的發行的增長與現金周轉的需要不符合起見，可以向政府建議增加零售商品流轉計劃和對居民提供有償勞務的計劃等等。這樣就有可能防止多餘的不適合需要的貨幣投放。

當某些經濟部門，因個別部會工作中的缺點而造成商品物資儲備超過了計劃，也可以建議降低這些經濟部門的商品物資儲備。還提出其他關於動員潛力資源，加速流動資金周轉率等等問題。

在信貸和現金出納計劃經政府批准後，國家銀行理事會中央機構就把（這從政府對該季信貸和現金出納計劃的決定產生出來的）對信貸和貨幣流通範圍內的基本任務通知國家銀行各分支機構，同時批准各管轄行的現金出納計劃，並通知各管轄行。而各管轄行則批准其所屬機構的現金出納計劃並分別下達。

在組織信貸計劃的執行方面，國家銀行的實踐是這樣的：

在吸收集體農莊往來帳戶資金方面，理事會對各管轄行分配任務，而各管轄行再對各分行分配任務。為了完成這些任務，國家銀行機構應該經常地協助集體農莊進一步改善其財務活動，例如改善結算，消滅和防止發生應收未收帳款等等。這些都是保證各集體農莊往來帳戶上閒置資金餘額增長的實際辦法。

在蘇聯對於各集體農莊的資金一切強迫命令的方式都是嚴格禁止的。

除了吸收集體農莊的閒置資金任務以外，各管轄行還從理事會得到關於地方預算和各公用事業在銀行往來帳戶上存款餘額的控制數字。

在資金來源方面執行信貸計劃各項措施的計劃部分以此為限，而國家銀行各分支機構在吸入資源方面的實際做法就更廣泛得多了。

監督各企業和組織把它們所有的閒置資金存入其開戶銀行的帳上是每一個國家銀行機構的責任。為此目的，對於及時和全部地把營業現金收入送交國家銀行收款處應該建立嚴格的監督。同時還應監督各企業和組織不得保留多餘的庫存現金，此外，國家銀行各機構有責任監督所有的經濟單位遵守經濟核算制的原則和關於管理財務活動的現行法令。國家銀行機構尤其要注意不允許各經濟單位有多餘的和不需要物資儲備。非法地把流動資金呆滯在基建費和大修理上面，以及資金佔用在應收帳款上面。國家銀行機構還監督各企業積累計劃和成本任務的完成情況。

這一切都是國家銀行往來帳戶和結算帳戶上閒置資金不斷增長的基礎。在這一方針下進行的工作，足以保證國民經濟的閒置貨幣資金積聚在國家銀行。

在資金運用方面組織信貸計劃的執行上，也就是在信貸投放方面，則必須注意下列各項：

國家銀行的貸款分別如下：

- (1) 計劃內的物資儲備和季節性生產費用專用貸款；
- (2) 商品周轉貸款；
- (3) 臨時貸款；
- (4) 各種結算貸款。

聯盟（中央）所屬的各組織和企業所需的計劃內物資儲備和季節性生產費用專用貸款由各部和各部的總管理局進行分配。各部和各部的總管理局並將分配表送交國家銀行理事會，此後即將貸款的限額通知國家銀行各管轄行。

此項限額是按季末的計劃欠款額度（季末限額）來規定的。

如果計劃規定貸款的欠額在季度內增加到超過季初實際的欠款額度和季末計劃的欠款額度則按照這一超過金額規定為季內的限額。

國家銀行機構有權以同部系統內其他企業未用的貸款限額來增加同部中央所屬另一企業的貸款限額。

國家銀行理事會應該根據各管轄行的貸款申請書將地方經濟單位和工藝合作社的物資儲備和季節性費用貸款限額通知各管轄行。對於貸款申請書於必要時，可以根據政府批准的信貸計劃指標加以適當的修正。

國家銀行管轄行行長有廣泛的權限在地方所屬的企業和組織之間，以及在工藝合作社基層社之間重新分配貸款限額。

我們禁止通過限額的再分配，將銀行貸款用來彌補下列的虧短，由於經濟單位本身的原因而未完成原材料加工計劃和產成品銷售計劃，積存沒有把握推銷的產成品，以及用來對過多的和不需要的商品物資儲備發放貸款和彌補其他虧短。

至於對各集體農莊的貸款計劃，我們是考慮到他們對貸款的實際需要額來按季編製的。

集體農莊貸款的季末限額，在季度信貸計劃批准後，由國家銀行理事會分配給每一管轄行。同時，理事會只把所有集體農莊的貸款限額總數通知各管轄行，不按用途劃分，各管轄行也按同樣的新法將限額通知其所屬的分行。

分行一般只對那些提出貸款申請書的集體農莊發放貸款。

商品周轉貸款和結算貸款的限額並不分配到各個經濟單位，而只是對每一銀行機構規定一個控制數字。這是因為銀行對商業單位發放商品周轉貸款和對一切經濟單位發放在途資金貸款都是沒有限額的。

臨時需要貸款的限額是通過歸各級行行長支配的後備額的形式來規定的。

如果在執行信貸計劃的過程中，個別經濟部門對貸款的需要增加了，那麼這種需要可以用其他經濟部門未用的限額或者用國家銀行理

事會所掌握的後備來滿足。

理事會和各管轄行規定貸款限額的手續。是通過專用限額通知書或限額密碼電報來辦理的。國家銀行系統的各級機構都應對接到的和分撥的限額進行嚴密的核算，這樣就可以保證對信用投放的實際總額是否與政府批准的信貸計劃相符，進行監督。

在蘇聯國家銀行內，對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執行情況的監督，是通過統計報表來保證的。

國家銀行一切機構均應根據每月月底數字編製說明會計科目狀況的月報表。這種報表便是按合併指標編製的國家銀行資產負債表。大多數分行的月報表是用電報報送的，管轄行根據收到的所屬各分行的報表進行彙總，然後將各該共和國、邊區或省的彙總報表報送國家銀行理事會。

國家銀行理事會一般在每月十二日就能知道各科目在上月底的全面狀況。

除了這種月報表以外，還應根據二月底、三月底、五月底、八月底、九月底、十一月底和十二月底的數字，按國民經濟的每一部門編制另一種更詳細的報表，分列各部、總管理局、托拉斯專用貸款的實際欠額。

這種報表對監督信貸計劃的執行進度固然需要，對於在編制下季信貸計劃時核算指標的基數，也是需要的。

在最近幾年內國家銀行的統計表報爲了精簡起見，曾經遵照政府的指示作過幾次修改，我們力求使統計表報只反映那些主要的，日常工作所需要的指標。同時，我們嚴格注意使表報的質量良好，並使國家銀行各級機構都能毫無例外地及時地報送。

國家銀行系統內的報告數字應該仔細地加以研究，並在實際工作中加以利用。

國家銀行的基層機構向上級銀行寄送表報時，應由領導人員親自審核，各項實際工作指標應該與有關部門的主要工作人員商討。

在管轄行內，關於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主要指標的彙總表報，也應加以研究，以便設法改進工作指標。

蘇聯國家銀行理事會應每季在本身的會議上，對於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的執行進度進行幾次討論。

同時，在理事會的會議上經常聽取下列各部門負責人員的報告，如經濟計劃局局長，各專業信貸局局長，現金出納計劃局局長，以及信貸計劃和現金出納計劃的執行情況比較嚴重的那些共和國、邊區和省的管轄行行長。

理事會根據討論的結果通過決議，在決議內提出改善落後部門工作的實際行動綱領。在工作中造成落後和不善於領導所屬部門的領導人員，國家銀行理事會應予以警告，有時甚至給予處分。

對於落後的國家銀行機構，經常派遣中央部門業務水平較高的工作人員前往就地進行實際幫助。

關於執行信貸計劃的本身工作內容再說幾句，在報告的開頭，我們已經說過蘇維埃政府賦予國家銀行的促進國民經濟計劃的完成和鞏固經濟核算制等等的職能。究竟國家銀行用什麼方法來執行這種職能呢？

爲了正確地發放貸款，爲了保證監督，銀行工作人員應該通曉經濟。

因此，在國家銀行系統內特別重視經濟研究工作。

國家銀行工作人員不僅應該對每一開戶的企業組織和集體農莊要有一般的概念，並且應該深入地了解它們的業務和財務活動。

要達到這一點，必須經常地觀察通過銀行辦理的業務，並經常到經濟單位就地檢查和調查現金出納紀律的遵守情況，銀行貸款的物資保證情況，工資基金的保持情況等等。除了這些純粹的業務觀察和監督之外，銀行工作人員還必須研究各企業的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報表資料。分析報表資料可使銀行了解計劃完成的數量指標和質量指標。銀行還應該檢查自有資金和借入資金的使用情況，流動資金有無被基